（上接B180版）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监管函

1、《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08号）

（1）主要内容

2017年3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龙蟒钛业2016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17年与关联方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3,456.36万元，与关联方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903.91万元。2018年4月3日，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与龙蟒磷化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3,958.53万元，与南漳龙蟒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2,470.29万元，共计超出金额6,428.82万元，超出金额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2%。对于上述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10.2.4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请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并总结了教训，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制度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31号）

（1）主要内容

2019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称，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18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95%，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10.2.4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请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学习，总结相关经验与教训，增强合规意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关注函

1、《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72号）

（1）主要内容

2015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72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5年4月8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4日至5月13日期间，公司多次以重大事项正在洽谈、筹划中，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申请延期复牌，但均未在承诺的预计停牌期限届满前提交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提交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请公司说明所筹划重大事项的性质、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在2015年5月19日前就上述事项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公司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整改措施

2015年5月1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72号）的情况说明》，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

2、《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5】335号）

（1）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向公司出具《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5】335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个别事项账务处理不正确、依据不充分；现金管理存在不规范，存在少量大额现金收付、现金日记账未按规定日清月结的情况；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导致各制度间存在规定不一致情形，以及部分制度执行存在瑕疵；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部分内幕信息登记表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格式。

（2）整改措施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项作出书面整改。

3、《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46号）

（1）主要内容

2016年8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46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由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整改措施

2016年8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46号）的情况说明》，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于2016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3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3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8年3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5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因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说明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2）整改措施

2018年5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63号）的情况说明》，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于2018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三）问询函

1、《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32号）

2015年5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72号），关注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5年4月8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4日至5月13日期间，公司多次以重大事项正在洽谈、筹划中，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申请延期复牌，但均未在承诺的预计停牌期限届满前提交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提交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请公司说明所筹划重大事项的性质、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在2015年5月19日前就上述事项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公司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整改措施

2015年5月1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72号）的情况说明》，对关注函的内容逐项进行了书面回复。

2、《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7】第165号）

2017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7】第165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书面回复，并于2017年6月15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3、《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09号）

2017年1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09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7年12月28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

4、《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9号）

2018年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9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8年1月31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5、《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33号）

2018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33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2018年5月26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情况说明》中做出书面回复。

6、《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32号）

2018年5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32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8年6月9日公告回复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7、《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号）

2020年4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情况说明》中做出书面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核查专项说明》。

除上述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5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438,656.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800.00万股（含本数）。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36,800.00万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203,202.09万股增加至240,002.09万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0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6,8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2.09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38,656.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5、根据公司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397.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163.24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2019年下降10%、增长0%（持平）、增长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2020年的盈利预测；

6、假设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即现金分红152,401.57万元，并于2020年6月底实施完成；

7、根据公司2020年3月25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87,093.52万元，在预测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2020年度分红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2020年末发行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情景1：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的增长率为-10%			
总股本（万股）	203,202.09	203,202.09	240,00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9,397.53	233,457.78	233,45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49,163.24	224,246.92	224,246.92
基本每股收益	1.29	1.15	1.12
稀释每股收益	1.29	1.15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24	1.10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24	1.10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1%	16.35%	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74%	15.77%	14.94%
情景2：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的增长率为0%			
总股本（万股）	203,202.09	203,202.09	240,00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9,397.53	259,397.53	259,39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49,163.24	249,163.24	249,163.24
基本每股收益	1.29	1.28	1.24
稀释每股收益	1.29	1.28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24	1.23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24	1.23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1%	18.01%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74%	17.30%	16.46%
情景3：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的增长率为10%			
总股本（万股）	203,202.09	203,202.09	240,00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59,397.53	285,337.28	285,33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49,163.24	274,079.56	274,079.56
基本每股收益	1.29	1.40	1.36
稀释每股收益	1.29	1.40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24	1.35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24	1.35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1%	19.63%	1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74%	18.86%	17.95%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短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氯化钛渣及氯化法钛白粉，其中氯化钛渣为氯化法钛白粉的主要原料，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公司现有业务产能的扩充和拓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资本结构、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钛锆行业，并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及薪酬体系改革，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的计划以及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多年来，公司高效的运行管理模式及培训体系，已凝聚一批高新技术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同时，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并通过完善员工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激发新老员工的工作热情，采取各种员工激励手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成功吸引了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技术储备

近年来，公司每年组织实施多项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研究、节能降耗等科研开发项目，取得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迅速发展并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本项目采用国内外领先的工艺技术，产品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不断对工艺技术进行优化，通过不断创新，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工艺技术方法。

（三）市场储备

公司业务建立了以钛白粉为核心，涵盖了五大类20多个品种的产业体系。公司核心产品钛白粉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化工等不同领域，畅销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建立了销售机构，在国内也相继建立了销售网点。经过多年的拼搏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全世界钛白粉行业的重要生产商，在国内外的钛白粉产品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随着公司钛白粉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替代进口及出口量逐年增长，能源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单位产品能耗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未来国内外需求均比较旺盛，有较丰富的市场储备。

六、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加工工艺及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使产品的利润空间增大；同时，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管理效率

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有力保障。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加未来收益水平，填补股东回报。但是，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承诺

1、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52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许刚、常以立、杨民华、申庆飞、刘红星、吴彭森、陈俊、齐满富、靳三良、邓伯松、陈建立、津联资产、河南资产、玄元投资分别签署《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协议主体如下：

甲方：龙蟒佰利

乙方：许刚、常以立、杨民华、申庆飞、刘红星、吴彭森、陈俊、齐满富、靳三良、邓伯松、陈建立、津联资产、河南资产、玄元投资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以人民币货币现金之形式认购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自本《股份认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所约定的期限内向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因甲方《董事会决议》拟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故根据《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4日；发行暨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人民币11.92元/每股。乙方同意并确认该发行暨认购价格。若因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甲方将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整。

2、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许刚	19,000.00	226,480.00
2	常以立	2,350.00	28,012.00
3	杨民华	1,600.00	19,072.00
4	申庆飞	850.00	10,132.00
5	刘红星	850.00	10,132.00
6	吴彭森	850.00	10,132.00
7	陈俊	500.00	5,960.00
8	齐满富	500.00	5,960.00
9	靳三良	500.00	5,960.00
10	邓伯松	500.00	5,960.00
11	陈建立	500.00	5,960.00
12	津联资产	1,800.00	21,456.00
13	河南资产	2,000.00	23,840.00
14	玄元投资	5,000.00	59,600.00
合计		36,800.00	438,656.00

若因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甲方将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同意并认可该调整。此外，如发生因中国证监会在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或于核准批文中调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之情形时，甲方将根据“同比例调减”之原则，调减本次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减。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股份认购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且成为对甲、乙双方均构成合法有效及可执行的、具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件：

1、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其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之原则恪守本《股份认购协议书》，并严格依照本《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约定全面履行其于本《股份认购协议书》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股份认购协议书》或不依据本《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均应视其为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若双方违约或均有过错，致使本《股份认购协议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应依据其过错的实际情况及责任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除外。

2、本《股份认购协议书》生效后，如甲方因其自身原因不能向乙方发行本《股份认购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时，则视为甲方违反本《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约定，构成对乙方之违约，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应按认购款项总额10%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非因其自身原因而系有关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向乙方发行本《股份认购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时，则不视为甲方违反本《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约定，不构成对乙方之违约，但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利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3、本《股份认购协议书》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书》中所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指定并由保荐机构为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认购款项时，则视为乙方违反本《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约定，构成对甲方之违约，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即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股份认购协议书》并按认购款项总额10%的金额向其主张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股份认购协议书》。

4、鉴于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相关事宜尚有待其股东大会之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发生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未经其股东大会批准或未经中国证监会之核准，致使本《股份认购协议书》不能生效及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均不视为甲方违反本《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约定，亦均不构成对乙方之违约，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如违反本《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约定构成违约时，守约方有权根据《合同法》第116条的规定，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6、本《股份认购协议书》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履行完毕。如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股份认购协议书》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时，过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5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明确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较股票分红、其他方式分红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应保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尽管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降低：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